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 电子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华财采计[2025]0108号

采购代理编号：HNTHCG2025-17

采 购 人：华容县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天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关键信息.....	2
一、资格性审查.....	2
二、符合性审查.....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8

关键信息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原件扫描件
6	特定资格条件: (1)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说明:

1、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 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2、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7)	投标标的范围小于采购标的范围的
3	不符合★条款
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5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容县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华容县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华财采计[2025]0108号
- 3、委托代理编号：HNTHCG2025-17
- 4、采购项目预算：405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20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 1	4050000.00 元	高清电子胃 肠镜	详见采购需 求	1	1766666.67
		移动式 C 型 臂 X 射线机		1	733333.33		..
		全数字化高 端彩色多普 勒超声诊断 仪		1	1100000.00		..
		血液透析机 (单泵)		3	450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及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包 1：（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 期内生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8:00-17:00， 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30

4、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 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华容县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937309011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采购人名称：华容县二人民医院
- (2) 联系人：陈先生
- (3) 地 址：华容县 509 省道
- (4) 电 话：19373090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天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新路口九盛家居博览中心 9 楼 916 室
- (3) 联系人：方女士
- (4) 电话及邮箱：0730-8289356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 称：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联系人：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
- (3) 电 话：0730-2966692
- (4) 电子邮箱：___/___

十二、招标人补充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采购，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 YYZF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YYTF 格式投标文件。

3、CA 数字证书办理

湖南省数字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民兴路与狮子山南路交叉口）庙坡碧玉湾（南门）43 号门面，电话：0730-81818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u>华容县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u>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 <u>华容县二人民医院</u> 地 址： <u>华容县509省道</u> 联系人： <u>陈先生</u> 联系电话： <u>19373090110</u>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湖南天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岳阳市岳阳楼区新路口九盛家居博览中心9楼916室</u> 联系人： <u>方女士</u> 联系电话： <u>0730—8289356</u>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特定资格条件： （1） <u>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u> （2） <u>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u>

		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第 6.1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 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 6.2 款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二、招标文件		
第 7.3 款	信息公告媒体	湖南省岳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_id=54)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岳阳分平台 (https://yueyang.hnsggzy.com)
第 8.2 款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 允许偏离的最多项 数或范围	技术参数偏离项数不得超过10项。
第 10.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期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星期四）
三、投标文件		
第 14.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形式，投标总价为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第 14.5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如果设)	采购预算：405.00 万元。 最高限价：405.00 万元。
第 16.4 款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为： / 元（人民币）。
第 21 条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
第 20 条	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为准。 2、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交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说明：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备案使用。
四、投标		
第 22 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2.242.228.197:8083/TPBidder/memberLogin ）完成文件递交。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一正贰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 U 盘 2 个用于招标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第 24.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6.2 款	解密时长	<u>30</u> 分钟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31.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七、合同签订		
第 34.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八、其他规定		
第 38.2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u>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向本项目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48000.00 元。</u>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6、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7、供应商如有本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因素，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依据，并将该部分产品分别单独列表且计算该部分产品占总投标报价的比重，否则评审时不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价格扣除。</p> <p>8、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约定。</p>
--	--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贷”推广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所有在岳阳市成交的政府采购类项目，中标企业都可以通过中标贷平台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中标贷是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财政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信用为融资依据，向中标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

一、中标贷的特点

在线申请，快捷方便：中标企业用 CA 证书即可登录中标贷平台，进行在线申请。银行贷款前、贷中调查需要的企业相关资料，都可以在线提交。

信用贷款，无需抵押：凭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即可申请，无需抵押。

平台渠道，利率优惠：相比其他渠道的同类贷款，银行针对中标贷给出的利率优惠力度更大。

专用产品，放款快速：银行提供专用产品匹配中标贷，中标企业提交中标合同、约定还款账号等关键资料后，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5 天即可放款。

二、中标贷的操作

登录入口：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标贷平台，

或 <https://hnyy.biddingloan.com>

登录工具：企业 CA（湖南 CA 办理电话：0730-8181828）

贷款申请：详见“中标贷操作手册”。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办事服务-政府采购-【中标贷手册 V1.2.4】，或下载

<http://ggzy.yueyang.gov.cn/uploadfiles/202009/20200917151230447.pdf>

三、业务咨询电话

0730-2966626，张女士

16673063296，陈工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受让人等交易主体适用范本）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交形象，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本单位填报或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和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成份。

（二）严格依照国家、湖南省和岳阳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系本单位自愿行为。保证无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接受他人挂靠投标、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恶意报价、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守合同、重信用，加强单位诚信建设。保证无恶意提高造价、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良好秩序，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人郑重作出上述承诺。本人和单位员工均已熟悉诚信承诺内容并认真践行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岳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	黄颖	公司、普惠部总经理	18873011060
交通银行岳阳分行府东支行	蒋莉华	支行行长	13973004180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顶龙	总行副行长	18173002929
湖南岳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靖夫	总行营业部副主任	18273053888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黄立军	普惠部负责人	18973061212
农业银行岳阳分行	周芋	普惠部经办人	13975036393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	何昌林	分行副行长	15707306666
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	张璐	客户经理	13707308320
巴陵农村商业银行	柳斌	总行党委-副行长	13789029698
巴陵农商行德胜路分理处	付素洁	支行副行长	13907309327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邹鸿志	分行营业部副行长	18711236688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刘紫薇	分行普惠部客户经理	19967060009
中国建设银行岳阳市分行营业部	李润泽	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	13337309009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谭丽	总经理	18773081188
兴业银行岳阳分行营业部	李江天	客户经理	19573070611
中信银行岳阳分行	李箬笛	公司部客户经理	13117516881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杨文韬	普惠部负责人	13789018303
工商银行岳阳分行	陈盈	普惠部经办人	17872007507

岳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陈会亮	0730-8717032/18907300076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黎子龙	0730-8717032/17773021899
湖南省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公司	张武	0730-5220262/18973170258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 本章第 3.1 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以及合同款项支付具体规定。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 10.1 款或第 10.2 款相应规定办理。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本章第 10.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信息发布内容存在差异的，以岳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告期限自岳阳市政府采购网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7.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9.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登录**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不再收取任何招标文件费用。

9.3 各投标人自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4 招标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3：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其他说明

第二册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册 技术文件

-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资格审查时仅查阅资格证明文件册，资格证明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资格证明文件册的视同未提交。专家评标时，商务技术相关文件由于投标人疏忽未装入商务技术册的视同未提交。

13.5 有关原件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扫描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废标处理，涉及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报价。

14.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相关规定。

14.5 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 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2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投标人有 25.1 和 25.2 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3)、(4)项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情形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后缀名为 YZY 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服务指南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安装此软件之前，须先安装 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人应当使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岳阳版)”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

21.2 “电子标书软件加密锁”具有唯一性，仅限于本单位在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不得转让和出借；

21.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注意压缩文件；

21.4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指定盖章处应采用电子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

21.5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6 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本系统自带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如果误选了非本项目的规则文件导致不能在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将被电子开标系统拒绝，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1.7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投标书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yueyang.gov.cn/>）中登录“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 2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咨询电话（0730-2966692 信息技术科）。

22.1.1 按本通用条款第 10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投标人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2.1.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2.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一正贰副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方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分包

24.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4.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串通投标行为

2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中登陆“岳阳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6.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解密时长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6.3 开标注意事项：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 3.3 款第(4)项规定；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7.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符合本章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2)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本项目不适用）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7.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7.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及停电、系统故障等情况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的，采购人应暂停开、评标等交易活动，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待故障和问题解除后，恢复交易活动。

六、中标信息公布

31.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3 本章第 32.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2.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2.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2.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9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11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七、合同签订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相应内容。

34. 履约担保

34.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6.2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6.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4 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5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36.6 符合本章第 36.1 款、第 36.2 款、第 36.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2)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6.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投标须知前附表**】附页 2-3 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37.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7.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8.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及服务费

38.1 招标代理委托内容：

(1) 起草、编制采购文件。(2) 组织专家对采购文件进行论证。(3) 组织采购答疑会。(4) 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5)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6) 组织评审活动，记录、整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协助评审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7) 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8) 发送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10) 整理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明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请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3-1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8 款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时，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规定	<p>■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第 5.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p>■ 核心产品为：<u>高清电子胃肠镜</u>。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投标总价 <u> </u> % 的，为核心产品。</p>
第 5.2 款	本项目所属行业说明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p> <p>（一）农、林、牧、渔业</p> <p>（二）工业</p> <p>（三）建筑业</p> <p>（四）批发业</p> <p>（五）零售业</p> <p>（六）交通运输业</p> <p>（七）仓储业</p> <p>（八）邮政业</p> <p>（九）住宿业</p> <p>（十）餐饮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物业管理</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p>	<p>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	----------------------	---

	<p>价格评审优惠</p>	<p>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u>10%</u>，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p>
	<p>优先采购</p>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4 </u> %、价格 <u> 4 </u> %。</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4 </u> %、价格 <u> 4 </u> %。</p> <p>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法人（负责人）授权委 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 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
	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条款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性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 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是否超过负最高项数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投标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不符合★条款	不符合★条款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有病毒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中心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0.3
2	技术	0.4
3	商务	0.3
4	其他	/
$\Sigma (1+2+3+4)=1$		1

价格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 10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计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100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投标文件没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p> <p>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计100分。</p> <p>2、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中，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如存在负偏离，每条负偏离扣12.5分，扣完为止，最低计0分。</p> <p>注：1) 标注“★”号、“▲”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p> <p>2) 一般技术参数中如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p> <p>3) 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对应证明文件应标注页码并将相关内容标注清楚，否则该项按负偏离处理；如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该项按负偏离处理；</p> <p>4)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有缺漏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别是否为负偏离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p>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40	<p>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 1 项有效业绩的，计10分，最高计40分。</p> <p>（同一类型产品业绩不重复计分）</p> <p>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p> <p>1) 同类业绩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包含所投同品牌产品。</p> <p>2) 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5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安排；</p> <p>2、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p> <p>3、人员配备及安排；</p> <p>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5、验收方案。</p> <p>以上 5个部分：方案完善、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每项计10分；</p> <p>方案欠完善、内容较为空泛、针对性欠缺的每项计7分；</p> <p>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计 4 分；</p> <p>全部未提供的不计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零配件的储备；</p> <p>2、保修期外维修方案；</p> <p>3、售后服务机构和维修人员队伍；</p> <p>4、维修响应时间；</p> <p>5、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应急维修预案。</p> <p>以上 5个部分：方案完善、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每项计2分；</p> <p>方案欠完善、内容较为空泛、针对性欠缺的每项计1分；</p> <p>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计0.5分；</p> <p>全部未提供的不计分。</p>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部分</p> <p>高清电子胃肠镜： ★2.3 景深2-100mm，先端部外径≤9.2mm，插入部外径≤9.3mm，钳子管道内径≥2.8mm，具有前射水功能； ★3.4 视野角度≥170度，视野方向直视0度，景深2-100mm，钳子管道内径≥3.8mm；</p> <p>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5.5 图像动态范围：≥17bit ★7.1 一体机设计，核心部件，工控机集成在C形臂中，可独立使用 ★7.3 SID ≥1110mm ★7.4 开口 ≥885mm ★7.5 弧深 ≥709mm ★7.9 C 臂水平移动 ≥202mm</p> <p>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2.5 腹部凸阵探头（1.0-5.0MHz）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血管/浅表线阵探头（4-18MHz）；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心脏相控阵探头（1.0-5.0MHz）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腔内凸阵探头（3.0-10.0MHz）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部分</p> <p>★交货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本项需出具单独承诺函） ★如发现供应商中标后供货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所列产品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与解除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本项需出具单独承诺函）</p>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将视为无效★号条款。

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正文部分总则第 3 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可采用电子形式, 并加盖电子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 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3 投标报价评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 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1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至中标公告发布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说明
1	高清电子胃肠镜	1台	1766666.67	1766666.67	
2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1台	733333.33	733333.33	
3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1100000.00	1100000.00	
4	血液透析机 (单泵)	3台	150000.00	450000.00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清单产品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开标一览表》单独注明。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华容县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

二、项目服务地点：华容县二人民医院

三、项目服务预算：总预算 4050000.00 元

四、采购的技术参数：

注：1) 标注“★”号、“▲”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一、高清电子胃肠镜技术参数

1. 全数字高清图像处理中心 1 台

1.1 色域：NTSC/PAL；

▲1.2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平台，数字 HDTV：DVI-D:2(1920×1080P)/无线插拔，内镜的电缆不再需要连接，无线连接技术，不需要通过接触就能传输电力和图像数据；

1.3 模拟 SDTV：RGB TV:1;VIDEO:1;VIDEO:1；

1.4 屏幕分辨率：SXAG, FULL HD 全高清；

1.5 色彩调节：亮度, RGB, 红色色调, 色度≥9 档可调（-4 至 4）；

1.6 对比度≥3 档可调（-1 至 1）；

1.7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峰值测光：控制亮度区域亮度；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光圈；

1.8 结构强调：SE 4 级；DH -4 至+9；DL -4 至+4；

1.9 色彩强调：ON/OFF；

1.10 图像放大：兼容内镜均可电子放大 2 倍，0.05 级逐级放大，≥20 级；

1.11 特殊光模式：LCI, BLI, NBI 等, 有利于早癌筛查；

1.12 图像类型：Type1, Type2；

1.13 冻结模式：实时冻结，有三种冻结模式可选；

1.14 快门速度：正常 1/60-1/200；高：1/100-1/800；高(放大镜)1/100-1/800；

1.15 切换按键：内镜按键(1-5)，面板多功能键(1)；

1.16 其他功能：电子放大功能，画中画功能，双画面功能，网络功能；▲1.17 可兼容同品牌高清电子胃、肠镜，高清治疗电子胃、肠镜；光学放大胃镜、肠镜，高清经鼻内镜，高清电子十二指肠镜，双钳道电子胃镜，小肠镜，环扫/扇形超声胃镜，超声支气管镜，高清支气管镜，高清鼻咽喉镜；

1.18 自动亮度调整：根据视频信号输出自动调整亮度（也可手动调整）；照明光源：多色 LED 光源，多光源整合技术；

1.19 LED 寿命≥14,000 小时；

1.20 照明系统：切换控制；

1.21 光源控制：LED 自动能量控制/气泵：横隔模式气泵；压力切换：高/中/低/关；

1.22 光源冷却方式：强制空气冷却；

1.23 照明模式：OFF/1/2/3；可通过照明模式按钮切换；

1.24 设定值记忆：关闭系统电源后设定值自动保存；

1.25 具有医用液晶监视, 专业台车 各1台

有HDTV、DVI、SDI数字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分辨率≥1920×1080P，图像稳定清晰；大液晶清晰再现原始图像；≥26寸专业监视器。

台车小巧、结构紧凑，可以容纳电子内镜系统常用设备；可升降支架，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2. 高清电子胃镜技术参数 2根

2.1 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无彩虹现象具有出众的图像显示性能，适应于今后的临床发

展；

2.2 视野角度 ≥ 140 度，视野方向0度（直视）；

★2.3 景深2-100mm，先端部外径 ≤ 9.2 mm，插入部外径 ≤ 9.3 mm，钳子管道内径 ≥ 2.8 mm，具有前射水功能；

2.4 弯曲角度：上 ≥ 210 度，下 ≥ 90 度，左 ≥ 100 度，右 ≥ 100 度；

▲2.5有效长度 ≥ 1100 mm，全长 ≥ 1400 mm；

2.6操作部有 ≥ 3 个遥控按钮；有利于临床把控；

2.7可以兼容高频、激光，并能在内镜下开展手术，具有近焦观察功能，光学放大 ≥ 60 倍；（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文件）

2.8特殊光模式：LCI，BLI，等，有利于早癌筛查。

3、高清电子肠镜技术参数 1根

3.1 百万像素CMOS图像传感器，无彩虹现象具有出众的图像显示性能，适应于今后的临床发展；

3.2 可以兼容高频、激光，并能在内镜下开展手术；

3.3具有近焦观察功能，光学放大 ≥ 60 倍；具有前射水功能；

★3.4 视野角度 ≥ 170 度，视野方向直视0度，景深2-100mm，钳子管道内径 ≥ 3.8 mm；

3.5先端部外径 ≤ 12.8 mm，插入部外径 ≤ 12.8 mm；

3.6有效长度 ≥ 1330 mm，全长 ≥ 1630 mm；

3.7弯曲角度：上 ≥ 180 度，下 ≥ 180 度，左 ≥ 160 度，右 ≥ 160 度；

3.8 操作部有 ≥ 3 个遥控按钮；有利于临床把控；

3.9特殊光模式：LCI，BLI，等，有利于早癌筛查；

3.11结肠插入技术：具有硬度逐渐变硬、精准传导、顺应弯曲功能。

4、专业台车 1台

4.1小巧、结构紧凑，可以容纳电子内镜系统常用设备；

4.2可升降支架，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4.3可悬挂一台液晶监视器，并可调节监视器位置与方向。

5、医用液晶监视器 1台

5.1具有HDTV、DVI、SDI数字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P，图像稳定清晰；

5.2大液晶清晰再现原始图像； ≥ 27 寸医用专业监视器，符合标准医疗显示器性能指标，具有16:9比例高清显示。

6、配置原装测漏器 1个、水瓶 1个

7、高清内镜图文工作站 1套

7.1品牌电脑：内存 ≥ 4 G，硬盘 ≥ 500 G，CPU 四核i3以上， ≥ 19 寸液晶显示器；

7.2彩色打印机1台。

8、配套设备一批

1. 内镜送水泵1台含附件；

2. 高频电刀1台含附件；

3. 内镜清洗工作站2套含附件；

4. 软式内镜双门储存柜1台；

5. 电动吸引器1台；

6. 诊疗/转运床2张；

7. 稳压器1台；

8. 一次性圈套器1把，一次性活检钳1把，一次性注射针1把，一次性钛夹1把。

二、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全能型高端平板 C 形臂，适用于满足骨科、创伤外科、脊柱外科、关节外科、疼痛科、以及急诊科开展骨伤诊疗、骨科介入等手术进行 X 射线透视及摄影诊断需求。

2 设备工作条件

2.1 电源要求：民用电源 220V@10A。

3 高压发生器

- 3.1 一体化射线源及高压发生组件
- 3.2 标称功率 $\geq 5\text{kW}$
- 3.3 发生器频率 $\geq 30\text{kHz}$
- 3.4 摄影 kV 最小值 $\leq 40\text{kV}$
- 3.5 摄影 kV 最大值 $\geq 125\text{kV}$
- 3.6 摄影 mA $\geq 100\text{mA}$
- 3.7 连续透视最大 KV 值 $\geq 110\text{kV}$
- 3.8 连续透视最小 KV 值 $\leq 40\text{kV}$
- 3.9 连续透视 mA $\geq 6.3\text{mA}$
- 3.10 脉冲透视 KV 最小值 $\leq 40\text{kV}$
- 3.11 脉冲透视最大 KV 值 $\geq 125\text{kV}$
- 3.12 脉冲透视最大 mA 值 $\geq 32\text{mA}$
- 3.13 最大透视速率 ≥ 30 帧/秒
- 3.14 限束器：具有透视和摄影功能，可快速切换

4 球管

- 4.1 旋转式阳极
- 4.2 小焦点 $\leq 0.3\text{mm}$
- 4.3 大焦点 $\geq 0.6\text{mm}$
- 4.4 具有至少两种滤过方式：固有滤过：0.7 mm Al / 75 kV、附加滤过：3.5 mmAl 的等效滤过
- 4.5 阳极转速： ≥ 3000 rpm
- 4.6 管套热容量 $\geq 1,200,000\text{HU}$
- 4.7 管套散热率 $\geq 300\text{W}$
- 4.8 阳极热容量 $\geq 200,000\text{HU}$
- 4.9 阳极散热率 $\geq 300\text{W}$

5 平板探测器

- 5.1 非晶硅材质平板探测器
- 5.2 探测器尺寸 $\geq 21\text{cm} \times 21\text{cm}$
- 5.3 图像采集最大像素矩阵 $\geq 1530 \times 1530$
- 5.4 DQE $\geq 70\%$
- ★5.5 图像动态范围： $\geq 17\text{bit}$
- 5.6 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 5.7 空间分辨率 $\geq 3.6\text{Lp/mm}$
- 5.8 进口滤线栅：可拆卸，栅密度：150 L/INCH，栅比 10：1

6 显示器

- 6.1 C 臂机具备触摸屏，支持触控操作调整参数
- 6.2 移动台车显示屏 ≥ 32 寸
- 6.3 移动台车显示器最大亮度 $\geq 300\text{cd/m}^2$
- 6.4 水平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6.5 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7 C 形臂

★7.1 一体机设计，核心部件，工控机集成在 C 形臂中，可独立使用

7.2 C 臂机架:具有自平衡性能

★7.3 SID $\geq 1110\text{mm}$

★7.4 开口 $\geq 885\text{mm}$

★7.5 弧深 $\geq 709\text{mm}$

7.6 C 臂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7.7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 $\geq 155^\circ$

7.8 C 臂垂直移动 $\geq 402\text{mm}$

★7.9 C 臂水平移动 $\geq 202\text{mm}$

7.10 C 臂左右摆动角度 $\geq \pm 15^\circ$

7.11 标配双向激光定位

7.12 搭载曝光指示灯

7.13 机架配有运动标识

7.14 UPS 不间断电池供电设计

7.15 移动工作站重量 $\leq 40\text{kg}$

8 图像处理系统

8.1 工业级计算机，采用人体图形化操作界面

8.2 Windows 操作系统

8.3 硬盘存储容量: 1T，存储容量应满足不低于 340000 幅图像存储需求

8.3 具备登记功能: 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8.4 具备显示屏虚拟键盘技术

8.5 具备用末帧冻结 (LIH) 和脉冲采集两种方式采集图像

8.6 具备处理功能: 自动窗宽/窗位调整、图像 $\pm 90^\circ$ 实时旋转、水平/垂直翻转、镜像、骨科测量 (长度/角度)、缩放、漫游, 图像标识、文字标注

8.7 具备病案管理; 病历查询; 图文报告打印

8.8 DICOM3.0 接口

8.9 具备图像存储与传输 (包括 DICOM 图像转换、发送、DICOM 导入)

8.10 具备 DAP 实时剂量记录显示

8.11 具有 APR 程序透视

9 配置要求

9.1 C 形臂主机架 1 套

9.2 高频高压 X 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 套

9.3 触摸式显示器 1 套

9.4 液晶显示器 (≥ 32 寸) 1 套

9.5 平板探测器 1 套

9.6 移动工作站 1 套

9.7 滤线栅 1 套

9.8 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 套

9.9 双向激光定位系统 1 套

9.10 曝光脚闸 1 套

9.11 曝光手闸 1 套

三、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1、主机成像系统

▲1.11HD MAX WLED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8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具备 MaxVue 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 ≥ 23.8 英寸,显示比例 $\geq 16:9$,分辨率 $\geq 1080p$ (1920×1080)

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1.5 海量并行处理技术

1.6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8 解剖 M 型技术,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同时支持曲线解剖 M 型技术,取样线走行可任意方向、任意形状取样。

1.9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4 动态范围 ≥ 320 dB

▲1.15 数字化通道 ≥ 4700000

1.16 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1.17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1.1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可达 >9 线偏转(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容积和线阵成像探头。

1.19 自适应核磁像素优化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 5 级

1.20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1.21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先进成像技术

2.1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2.2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2.3 组织多普勒技术(TDI/或 DTI)，

2.4 具有微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

2.5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6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3.5 心脏功能测量

4、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

4.2 硬盘 $\geq 1\text{TB}$ ，DVD / USB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200 帧

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5、输入/输出信号

5.1 输入：DICOM DATA

5.2 输出：S-视频、HDMI 高清数字化输出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8 寸，分辨率 1920×1080 ，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6.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 12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6.1.3 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微型非针式，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6.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6.1.5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安全质量要求

6.1.6 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注册，符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第三类要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最高频率 $\geq 22\text{MHz}$ ，从 1MHz 到 22MHz 以上

6.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6.2.3 类型：电子相控阵、线阵、凸阵

6.2.4 纯净波探头 ≥ 7 把，具有腹部、浅表、心脏、腔内、经食道全面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6.2.5 腹部凸阵探头（ $1.0\text{--}5.0\text{MHz}$ ）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血管/浅表线阵探头（ $4\text{--}18\text{MHz}$ ）；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心脏相控阵探头（ $1.0\text{--}5.0\text{MHz}$ ）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腔内凸阵探头（ $3.0\text{--}10.0\text{MHz}$ ）要求为纯净波单晶体探头；

6.2.6 扫描深度 $\geq 40\text{cm}$ ，线阵探头扫描深度 $>14\text{cm}$ 。

6.2.7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微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6.2.8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并具有声束偏转功能；

6.2.9 穿刺架可选用 Verza 和 ultra pro 两种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 6.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58 帧/秒
凸阵探头，85°角，18CM深度时，帧速度 ≥ 45 帧/秒
- 6.3.2 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 ≥ 8 段，B/M可独立调节
- 6.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 6.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 6.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 6.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320 dB
- 6.4 频谱多普勒
-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 6.4.2 发射频率：电子相控阵：PWD, CWD 1.6-1.8MHz
电子凸阵：PWD: 2.0-2.2MHz
电子线阵：PWD: 5.75-7.0MHz
- 6.4.3 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6.4.4 最大测量速度：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10.0 m/s（0度夹角）；CWD: 血流速度 28.0m/s
- 6.4.5 最低测量速度： ≤ 0.25 mm/s（非噪音信号）
- 6.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 48 秒
- ★6.4.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至20mm多级可调
- 6.4.8 零位移动： ≥ 8 级
- 6.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 6.4.10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6.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6.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6.5.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 5 mm/s（非噪声信号）
-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6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6.7 记录装置

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6.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1TB

6.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6.7.4 USB 接口 \geq 4 个，用于图像传输

6.8 技术手册

中文操作手册

四、血液透析设备（单泵）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1.1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单针透析

1.2 血液监测部分具有动、静脉压力监测功能

1.3 \geq 12 英寸彩色中文液晶触摸屏，中文引导操作菜单。

1.4 参数显示：动脉压，静脉压，血流量，累积血容量，累积肝素，时间，超滤率，累积超滤量

1.5 超滤系统采用电磁容量超滤监控

▲1.6 标配在线 KTV 监测装置

1.7 可调钠、碳酸氢根、超滤曲线治疗

▲1.8 标配透析液过滤装置，保证高通量透析品质

▲1.9 标配 BPM 血压监测仪，对血压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1.10 标配后备电源 \geq 30 分钟，在断电时可以自动监测切换，对机器整体供电（除加热系统），并能继续进行全面的安全监测

1.11 可提供多种化学消毒和热消毒方式。消毒，脱钙一次完成，热消毒温度可达 93℃，具备午间短时热消毒消毒时间 30 分钟。

1.12 具有 360 度分级声光报警系统，可有红，黄，蓝三种颜色报警灯提示。

1.13 肝素泵注射器尺寸：内径在 10~30ml 之间。

1.14 可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等耗材。

1.15 可预设针对不同规格和预冲量的多种辅助预冲程序，新管路更换程序、管路再循环程序、回血程序等

1.16 电导度控制系统，具备反馈补偿功能，维持最终透析液的离子准确。

1.17 完全的水电路分离设计，可实现软硬件升级

1.18 血液监测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止时间和累积输注量，肝素追加量等

1.19 有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口，可自动连接第三方管理系统无需附加数据设备。

2、主要性能规格要求

2.1 血液监测部分

2.2 血流量：0 或 20~500ml/min

2.3 肝素泵流量：0~10ml/h

2.4 静脉压力监测范围：-650mmHg~+650mmHg。

-
- 2.5 动脉压力监测范围：-650mmHg~+650mmHg。
 - 2.6 空气监测器：具有双通道结构的超声波探测
 - 2.7 超滤量：0~10L，可调，超滤率：0~4000ml，可调
 - 2.8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500mmHg
 - 2.9 透析液温度：：33℃~40℃，透析液流速：300~700ml/min

第三节 商务参数要求

一、售后服务

1、质保期：

高清电子胃肠镜：3年（含模块）；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质保期1年；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2年；
血液透析机（单泵）：质保期3年；

2、设有24小时全国免费维修电话，承诺接到保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

3、开机率达到95%以上，如果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包括零部件供应)。仪器故障要求2小时内应答，24小时解决问题。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供应商则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临床使用。

4、供应商中标后在中国境内设置有相应的备件库或零配件库，设备使用寿命期内（≥10年）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维修需更换零配件时，零配件保证于15个工作日内到位。供应商负责所成交设备系统接入医院的信息系统。提供全国免费24小时服务电话

5、具有智能售后远程服务系统，能实时观测产品的详细使用状态，能自动反馈故障或错误给厂家

6、支持远程升级、远程故障诊断和故障处理、远程桌面协助

二、付款方式：

1、采购人收到本合同设备，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对该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临床正常使用一个月，再由设备线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需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发票），余款10%待设备正常使用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余款（所有款项不计利息）。

三、培训

1、操作培训：供应商需在设备验收前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开关机，日常操作，消耗品更换，维护保养等，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2、维修保养培训：供应商需在设备验收前由工程师提供维修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原理，各部件功能及原理，维护保养，消耗品更换，常见故障排除等，维修手册及维修调试软件的密码及专用的维修工具应全部免费提供，并承担所有费用。

四、交货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天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本项需出具单独承诺函）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五、验收

1、验收方式：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及配置参数，将作为技术验收依据，对产品安装后功能、性能、质量及运行情况的验收；同时，应当提供设备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等。

2、验收标准：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一致，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如发现供应商中标后供货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所列产品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与解除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本项需出具单独承诺函）

备注：投标人应保障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应标，除上报财政部门进行相应处罚外，采购人有权将经查实虚假应标的有关材料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给本地区其他医疗机构，并将投标人及制造商（如涉及到）列入本单位不诚信企业名单，后续其他采购活动开展时将予以着重考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组织形式：_____

(2) 采购方式：_____

(3) 项目名称：_____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_____

4. 付款：_____。

5. 履约验收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

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 <u>华容县二人民医院</u> 地 址： <u>华容县509省道</u>
第五章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u>按采购人要求。</u> 交货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u> 交货方式： <u>按采购人要求。</u>
第五章 第 9.2 (1) 项	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章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设有24小时全国免费维修电话，承诺接到保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
第五章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采购需求。
第五章 第 14.2 (5) 项	伴随服务	详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第五章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第五章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二册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册 技术文件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5：其他说明(信用查询记录等)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作为签字代表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询问、质疑、投诉等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原件扫描件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 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附件 5

其他说明

信用查询记录等证明材料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第二册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保证金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册 技术文件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货物名称	
总报价/折扣/单价	
交货期	
服务要求	
保证金	
备注	

注：据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分项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2						
总金额：						

备注：1、应按照“采购需求”相关分项内容进行报价。

2、“分项报价表”的报价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耗材或配件报价表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产品名称	配件或耗材品名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本表应对应“分项报价表”, 投标产品后续使用所需耗材或维修保养所需配件须单独报价, 作为开标一览表附件。

(2) 如后续使用不需耗材或维修保养不需配件, 可在本表“配件或耗材品名”列填写“无”。

(3) 未填列的均视为后续使用不需耗材或维修保养不需配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 备注：**1、“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写“均相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时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与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本项目所投大中型企业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中型企业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必须分别列表；
2、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两型产品清单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两型产品目录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1、以上所列产品应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第_____批内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和此附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证明文件

十、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岳阳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

第三册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投标人应作详细的文字描述说明，不得简单填定“均响应”、“完全响应”，否则，评标时将视为未响应。

2、“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